

研討會推廣水上活動安全（附圖）

為提升公眾對水上活動的安全知識，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今日（五月十二日）在香港科學館聯合舉辦「2023年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海事處副處長王世發在會上致辭，提醒市民在進行水上活動前做好充足準備，以策安全。

海事處提醒船長或船隻操作人在出海進行水上活動前，應做好準備，包括計劃航程和考慮船隻結構是否適合活動水域和活動性質；船上要有足夠數量及經驗的船員指導船上遊樂人士按照安全指引進行水上活動；船長或船隻操作人亦應熟悉船上的安全和應急措施，在出航前檢查船隻結構和安全設備，清楚設備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為整個航程搜集足夠天氣預報資料和留意天氣狀況或有關警告信號。

船長在駕駛遊樂船隻出海時，如進入淺水區、航速限制區或有人進行水上活動的水域，要小心航行。駕船人士如看見附近水域有其他人正進行水上活動，應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危險。

為保障市民的海上安全，海事處去年十二月已在獲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牌照上附加條件，要求船東在船上當眼位置張貼救生衣標籤、兩用救生衣穿着指南或其他合適的救生衣穿着指南的海報，以及可供市民掃描核對已獲批准出租遊樂船隻名單的二維碼海報。

海事處提醒市民必須選乘獲海事處批准出租或載客取酬的遊樂船，市民可以透過掃描海事處印製的二維碼海報，查核獲准出租取酬的本地遊樂船隻名單。有關海報已張貼在公眾碼頭和熱門海上旅遊區。該處亦透過不同渠道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協助市民辨識認可的遊樂船隻。

為提高公眾對本地船上救生裝置的認識，海事處亦會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船上的救生裝置（第I及IV類別本地船隻）」，以避免意外發生。

此外，游泳人士應在設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游泳，避免游離泳灘範圍，或在錨泊的船艇附近游泳。泳客亦應了解個人體能限制，照顧同行的兒童，切勿單獨游泳或游離同伴，和避免在吃飽、喝酒或服藥後立即游泳。而潛水人士須時刻遵守相關指引及保持安全意識，展示適當的浮

標訊號，特別是在升水時須留意周圍環境和船隻動態，避免發生意外。

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海事處特別呼籲包括遊樂船在內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和負責人應對颱風的威脅保持警覺。在颱風來臨前，應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確保船上人員及船隻的安全。

海事處會繼續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識。為進一步提高公眾人士使用本地船隻作水上活動的安全意識，海事處編印了宣傳單張，就不同水上活動提供安全忠告。

水警與海事處的執法人員會加強巡邏航速限制區、熱門泳灘和水上活動的水域，同時採取行動，打擊非法或魯莽的船艇活動。康文署的救生員亦會留意各個泳灘及附近水域的船艇活動；如有需要，會通知海事處和水警到場執法。

處方期望業界和市民合作，齊心推動水上活動安全，共享水上活動的樂趣。

完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